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设计”）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朱增进

汪大绥

仲德崑

潘敏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